# 2024年货物运输合同简易版 运输合同简易版本(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1-18

*货物运输合同简易版 运输合同简易版本一托运方：\_\_\_\_\_\_\_\_；承运方：\_\_\_\_\_\_\_\_。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第一条 货物名...*

**货物运输合同简易版 运输合同简易版本一**

托运方：\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

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

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１．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２．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１．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２．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１．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２．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１．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２．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３．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４．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５．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１．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元。

２．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３．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４．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５．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托运方：\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帐号：\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易版 运输合同简易版本二**

订立合同双方：

托运方：\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

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

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１．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２．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１．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２．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１．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２．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１．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２．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３．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４．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５．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１．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元。

２．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３．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４．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５．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托运方：\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帐号：\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易版 运输合同简易版本三**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

1、煤炭。要求入厂煤炭燃烧大卡保证在4000大卡以上。煤炭价格与运输费用，随市场行情变动及时调整。

2、铁精粉。由选矿厂运送到指定地点，短途运输费用，以市场价进行结算。

3、石灰石。由采石场运送到指定地点，短途运输费用，以市场价进行结算。

4、厂内需要使用车辆运输时，由运输队派遣车辆，并依据使用时间或车次进行结算。如需要长途运输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运输费用。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将公司内部各种货物运输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承担乙方运输货物的运输费用。

2、甲方负责协调汪清县境内交通和运管部门，保证车辆畅通运输。

3、甲方有权利调动乙方车辆。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运输车辆的购买、办理相关车辆手续。

2、乙方在甲方领导下开展运输保障工作，有权利参加甲方相关会议，并行使建议权。

3、乙方负责车辆维修、保养和各种车辆税费的缴纳。

四、运输费用结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易版 运输合同简易版本四**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

1、煤炭。要求入厂煤炭燃烧大卡保证在4000大卡以上。煤炭价格与运输费用，随市场行情变动及时调整。

2、铁精粉。由选矿厂运送到指定地点，短途运输费用，以市场价进行结算。

3、石灰石。由采石场运送到指定地点，短途运输费用，以市场价进行结算。

4、厂内需要使用车辆运输时，由运输队派遣车辆，并依据使用时间或车次进行结算。如需要长途运输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运输费用。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将公司内部各种货物运输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承担乙方运输货物的运输费用。

2、甲方负责协调汪清县境内交通和运管部门，保证车辆畅通运输。

3、甲方有权利调动乙方车辆。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运输车辆的购买、办理相关车辆手续。

2、乙方在甲方领导下开展运输保障工作，有权利参加甲方相关会议，并行使建议权。

3、乙方负责车辆维修、保养和各种车辆税费的缴纳。

四、运输费用结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易版 运输合同简易版本五**

甲 方：

乙 方：

合同当事人就开阳县火车站建设土石方运输事宜，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内容概述：

甲方租用乙方车辆运输\_\_\_\_\_\_\_县火车站建设土石方运输的排放。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保障车辆正常24小时到场参加运输渣土到指定地点。渣土运输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对运输渣土加盖篷布、车辆出场要求对车辆进行清洗严禁撒落污染路面。对签订合同车辆如长期不到场运输影响工程进度，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解除合同。并应按有关规定结算乙方所有运输费用。

2、义务：甲方提供可供运输渣土，并保证乙方每天每车运输产值达叁仟元以上如因甲方不能满足运输要求则按每天贰仟元的台班计。合同规定准确、足额的给乙方结算运费。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在运输活动中，如甲方人员安排乙方为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运输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如在规定期内未能按时结算出当期运费，乙方有权终止本《运输合同》，并根据情况进行追讨，追讨无效时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请诉讼。

2、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签订合同车辆保障车辆正常24小时到场参加运输渣土到指定的地点，如长期不到场运输影响工程进度，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或解除合同。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四、乙方承运资格

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1、车辆运营所必备的《行驶证》、《保险证》、《运营证》等合法证件。

2、年检合格的《个体经营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

3、乙方《身份证》、经年检合格的《驾驶证》。

五、乙方承运责任及违约管理

1、乙方如将渣土错运到货地点或无倒土场签字的，应无偿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倒。

2、装车按先来先装原则，不得随意插队，必须按甲方管理人员指定的路线运输，如有违规每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3、在无甲方管理人员具体安排或指派的情况下，乙方无权私自安排装车及运输，如有违规每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在运输活动中有责任进行临时监督，不得给予装车人员小费，发现一次处以人民币200元违约金，违反以上约定三次的车辆，甲方可终止该车运输合同。

5、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同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或收货方相关人员勾结多填多报吨位计时，及开虚假结算票据。如有此类情况，终止本《运输合同》并按具体损失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结算流程：

乙方在本月运输结束后将所有运输票据汇总到次月的1号—3号内将票据报送甲方，甲方于报送当月20号前将运输费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节假日时间顺延)

七、未尽事宜，协商补充，相关补充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易版 运输合同简易版本六**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1、服务地址：

2、服务内容：施工现场渣土清理外运

3、服务价格：200元/车

4、付款方式：工种结束一次结清

5、服务承诺：乙方在清运工程中不得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老虎遮盖封闭，确保无遗洒，如发生以上情况，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要自行办理相应渣土运输及消纳等证件，确保甲方运输需要。

6、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此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易版 运输合同简易版本七**

甲 方：

乙 方：

合同当事人就开阳县火车站建设土石方运输事宜，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内容概述：

甲方租用乙方车辆运输\_\_\_\_\_\_\_县火车站建设土石方运输的排放。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保障车辆正常24小时到场参加运输渣土到指定地点。渣土运输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对运输渣土加盖篷布、车辆出场要求对车辆进行清洗严禁撒落污染路面。对签订合同车辆如长期不到场运输影响工程进度，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或解除合同。并应按有关规定结算乙方所有运输费用。

2、义务：甲方提供可供运输渣土，并保证乙方每天每车运输产值达叁仟元以上如因甲方不能满足运输要求则按每天贰仟元的台班计。合同规定准确、足额的给乙方结算运费。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在运输活动中，如甲方人员安排乙方为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运输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如在规定期内未能按时结算出当期运费，乙方有权终止本《运输合同》，并根据情况进行追讨，追讨无效时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请诉讼。

2、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签订合同车辆保障车辆正常24小时到场参加运输渣土到指定的地点，如长期不到场运输影响工程进度，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或解除合同。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四、乙方承运资格

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1、车辆运营所必备的《行驶证》、《保险证》、《运营证》等合法证件。

2、年检合格的《个体经营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

3、乙方《身份证》、经年检合格的《驾驶证》。

五、乙方承运责任及违约管理

1、乙方如将渣土错运到货地点或无倒土场签字的，应无偿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倒。

2、装车按先来先装原则，不得随意插队，必须按甲方管理人员指定的路线运输，如有违规每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3、在无甲方管理人员具体安排或指派的情况下，乙方无权私自安排装车及运输，如有违规每次处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在运输活动中有责任进行临时监督，不得给予装车人员小费，发现一次处以人民币200元违约金，违反以上约定三次的车辆，甲方可终止该车运输合同。

5、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同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或收货方相关人员勾结多填多报吨位计时，及开虚假结算票据。如有此类情况，终止本《运输合同》并按具体损失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结算流程：

乙方在本月运输结束后将所有运输票据汇总到次月的1号—3号内将票据报送甲方，甲方于报送当月20号前将运输费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账户。(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节假日时间顺延)

七、未尽事宜，协商补充，相关补充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易版 运输合同简易版本八**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1、服务地址：

2、服务内容：施工现场渣土清理外运

3、服务价格：200元/车

4、付款方式：工种结束一次结清

5、服务承诺：乙方在清运工程中不得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老虎遮盖封闭，确保无遗洒，如发生以上情况，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要自行办理相应渣土运输及消纳等证件，确保甲方运输需要。

6、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此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运输合同简易版 运输合同简易版本九**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托运

1.托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承运人提供托运货物及装卸条件。托运人未按约定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承运人车辆放空、延滞及其他损失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2.托运人不如实填写运单，错报、误填、遗漏货物名称、装卸地点等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错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3.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

4.托运人有权决定货物是否保险或保价。货物保险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委托承运人代办。选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为全程保价，保价费按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收取。一张运单托运的全部货物只能选择保价或不保价。

5.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托运人应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并随货同行。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向收货人代递有关文件时，应在运单中注明文件名称和份数。

二、包装

1.托运人应按约定包装货物。托运人未按约定包装货物，不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约定由承运人对货物再加外包装时，包装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2.由于托运人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由承运人按约定对货物再加外包装的，发生上述问题，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三、运送

1.承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在24小时内以合理方式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或按托运人的指示及时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再次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2.承运人应对货物的安全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人为损坏，无人为因素导致的变质。

3.起运前运输路线发生变化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并按最后确定的路线运输。承运人未按约定路线运输而增加的运输费用自行承担。

4.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收货人收取约定的运杂费用。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未按约定支付运杂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货物享有留置权。

5.承运人未遵守约定的运输条件或其他约定事项，应赔偿托运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6.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擅自将货物委托其他公司运输的，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7.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交货

1.货物交接时，一方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存货物。

3.货物有包装的，到达运输地点后，外包装完好而内部货物有货损、货差的，由托运人负责。

五、事故处理

1.货运事故是指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货运事故发生后，承、托双方应编制货运事故记录。

2.货物运输途中，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的，承运人应先行向托运人赔偿，再由其向第三方追偿。货物已投保的，承运人应不迟延的通知托运人，并采取一切方便协助托运人获得赔付。若承运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承运人能够证明是由于《合同法》第311条规定的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货运事故处理过程中，收货人不得扣留车辆，承运人不得扣留货物。由于扣留车、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扣留方负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承运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货物运输合同简易版 运输合同简易版本篇十**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托运

1.托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承运人提供托运货物及装卸条件。托运人未按约定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承运人车辆放空、延滞及其他损失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2.托运人不如实填写运单，错报、误填、遗漏货物名称、装卸地点等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错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3.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

4.托运人有权决定货物是否保险或保价。货物保险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委托承运人代办。选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为全程保价，保价费按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收取。一张运单托运的全部货物只能选择保价或不保价。

5.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托运人应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并随货同行。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向收货人代递有关文件时，应在运单中注明文件名称和份数。

二、包装

1.托运人应按约定包装货物。托运人未按约定包装货物，不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约定由承运人对货物再加外包装时，包装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2.由于托运人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由承运人按约定对货物再加外包装的，发生上述问题，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三、运送

1.承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在24小时内以合理方式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或按托运人的指示及时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再次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2.承运人应对货物的安全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人为损坏，无人为因素导致的变质。

3.起运前运输路线发生变化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并按最后确定的路线运输。承运人未按约定路线运输而增加的运输费用自行承担。

4.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收货人收取约定的运杂费用。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未按约定支付运杂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货物享有留置权。

5.承运人未遵守约定的运输条件或其他约定事项，应赔偿托运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6.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擅自将货物委托其他公司运输的，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7.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交货

1.货物交接时，一方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存货物。

3.货物有包装的，到达运输地点后，外包装完好而内部货物有货损、货差的，由托运人负责。

五、事故处理

1.货运事故是指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货运事故发生后，承、托双方应编制货运事故记录。

2.货物运输途中，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的，承运人应先行向托运人赔偿，再由其向第三方追偿。货物已投保的，承运人应不迟延的通知托运人，并采取一切方便协助托运人获得赔付。若承运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承运人能够证明是由于《合同法》第311条规定的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货运事故处理过程中，收货人不得扣留车辆，承运人不得扣留货物。由于扣留车、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扣留方负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_\_\_\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承运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